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燕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

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

兄

弟姐妹、岳父母、儿

公 (二) 直接或间

司前十大股东中的

位 (三) 在直接或

或者在上市公司前

(四) 在上市公

法 (五) 为上市公

员律、咨询等服务的

、各级复核人员、在

大 (六) 在与上市公

往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

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

(七) 最近一年内

(八) 其他上海证

四、本人无下列不

(一) 近三年曾初

期 (二) 处于被证券

间;

(三) 近三年曾初

未 (四) 曾任职独立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曾任职独立

的 五、包括广东奥普

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

婚、兄弟姐妹

有上市公司

大股东及其

持有上市公

股东单位任

际控制人及

其控股股东可

、包括提供用

告上签字的

及其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或者

担任董事、监

经具有前六项

交易所认定不

纪录;

国证监会行政

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

券交易所公开

事期间, 连续

次数占当年董

事期间, 发表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五家; 本人

配偶、配偶的

已发行股份 1%

直系亲属;

公司已发行股份

的人员及其重

其附属企业任取

或者其各自的附

服务的中介机构

人员、合伙人及

或者其各自的

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高级管

项所列情形自

不具备独立性的

处罚;

为不

适合担任

干谴

责或两次以

两次未出席董

事会议次数

的独立意见明

公司在内, 本

在广东奥普特

司连续作

本人

自律监督

格进行相

本人

不存在信

致的后果

性。

本人

将遵守法

交易所业

时间和精

人或其他

本人

本人将自

特此

本人 张某某

2023年 12月 14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邓定远，已
限公司董事
立董事候选
存在任何影
性的关系
一、本人
规、部门规
管理或者其
公司高级管
二、本人
(一)
(二)
(三)
退(离)休
知》的规定
(四)
建设的意见
(五)
(六)
三、本人
(一)
要社会关系

定远，已
会提名充分了
解并同意由提
名人广东奥普
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担任广东奥
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本人
具备如下：
一、具备上市公
司运作的基本知
识，熟悉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具
有五年以上董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
工作经历，具备
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工作
经验和专业知识
；
二、具备法律、
经济、财务、管
理或计算机等相
关领域的相关知识
，具备担任独立
董事的资格；
三、不存在下列
情形：
(一) 最近十二
个月内曾经受到
中国证监会、上
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或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被
证券交易所、上
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
(二) 存在未按
期披露公司定期
报告的行为；
(三) 因涉嫌刑
罪被司法机关立
案侦查，涉嫌刑
罪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或者
因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被
证券交易所、上
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
(四) 被证监会
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
(五) 被证监会
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证监会
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
(七) 中国证监会
认定的其他不
符合独立性要求
的情形。
本人承诺，本人
及本人直系亲属
(包括配偶、父
母、子女等)不
在上市公司或其
附属企业任职，
也不在上市公司
或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附属企业任
职，本人及本人
直系亲属不在上
市公司或其附属
企业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
其他重要职务，
也不拥有上市公司
或其附属企业的
股份，本人及本
人直系亲属不在
上市公司或其附
属企业从事任何
可能影响独立
性的商业活动，
也不从事任何可
能影响独立性的
其他行为。
本人承诺，本人
及本人直系亲属
(包括配偶、父
母、子女等)不
在上市公司或其
附属企业任职，
也不在上市公司
或其附属企业任
职的附属企业任
职，本人及本人
直系亲属不在上
市公司或其附属
企业担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
其他重要职务，
也不拥有上市公司
或其附属企业的
股份，本人及本
人直系亲属不在
上市公司或其附
属企业从事任何
可能影响独立
性的商业活动，
也不从事任何可
能影响独立性的
其他行为。

明
东奥普特科技股
公司第三届董事
事任职资格，保
限公司独立董事
熟悉相关法律、行
上法律、经济、财
经验，并已根据《
得独立董事资格
规和部门规章的要
规定；
管干部辞去公职
立董事、独立监事的
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的情形。

兄弟、姐妹、岳父母、公司前十名位或者在（四）法律、咨询、各级大业务往来单位（七）（八）四、（一）（二）期间；（三）（四）未亲自（五）的境内

（五）直接或者在上市公司为上市服务等核人员、在与单位的控股股东最近其他人员无近三年处于近三年曾任董事、曾任职务、广东公司数量

前组别特；
“喝”是“
以上除服制单
亲属；
品；
提供财务
自组全体
负责人；
“个”具不
上“在”感
人员；
和；
限。
（公司）置
“组”批
“食”或
然“一”似
“事”前“利
好”独“立”置
“股”份“行”隔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人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特此声明。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晓波

任晓波声明和承诺
任晓波声明：本人符合担任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指引（2022年修订）》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的要求，本人完全清楚
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
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
白作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
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
声明确认本人独立性。

任晓波
任晓波声明和承诺

任

任晓波

2022年8月12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桂林，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已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业务指引、监管规定、自律管理规定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业务指引、监管规定、自律管理规定的规定；

- (一) 《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 《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其他职务的相关规定；
-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 (四) 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兼职的相关规定；
-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 持有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1% 以上股份；
- (三) 是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的前 10 名股东之一；
- (四) 是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人或者与其有密切业务往来；
- (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 持有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1% 以上股份；
- (三) 是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的前 10 名股东之一；
- (四) 是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人或者与其有密切业务往来；
- (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五、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 持有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1% 以上股份；
- (三) 是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的前 10 名股东之一；
- (四) 是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人或者与其有密切业务往来；
- (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

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

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

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五、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

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

偶、配偶的另

兄弟姐妹等)；

行股份 1%以

上或者是上市

亲属；

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

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

各自的附属

企业提供财务、

中介机构的全

项目组全体人

合伙人及主

要负责人；

其各自的附属

企业具有重

要管理职务，

或者在该业务

或者高级管理

人员；

列举情形的人

员；

各独立性的情

形。

适合担任上市

市公司董事的

或两次以上

通报批评；

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或者

会议次数三

分之一以上；

立意见明显

与事实不符。

在内，本人

兼任独立董事

东奥普特科

技股份有限公

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致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厂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

本人承诺：如本人在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特此声明。